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05781-SHJZ01(Z)

项目名称：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
采样调查省级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27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28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31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开标日期：2020年6月30日10:00时

招标编号：GZ2005781-SHJZ01(Z)

一、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就下列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1	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省级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2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

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2、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1日，每日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于2020年6月30日10:00时前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开标时间上传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兹定于2020年6月30日10: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电子评标室的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七、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电话：0931-8682921

联系人：陈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0931-2909751

联系人：李潇 安源 王晓霞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3楼1302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9

十二、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25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 编：73001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投标语言：中文
10.2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4.1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 号：31482101001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电 话：0931-2909799</p> <p>2、递交须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1.5%-2%/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1. 以支票(限兰州市)或现金方式递交的需在 2020 年 月 日 16:30 以前递交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并开具收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020 年 月 日前将款汇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在开标前一天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3、投标时将所开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收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待查）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PDF 格式，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10:00 时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开 标 和 评 标	
21.1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10: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电子评标室网上开评标系统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软件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有一定规模和服务实力，均可投标。
-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单位或者其聘请的设定招标条件的专家有任何关联性。
-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4 供应商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标书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以商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他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者为合格供应商，最高得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时，以技术得分最高者为合格供应商。

2.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2、依据《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 2019 年 421 号》文的要求,场地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文件及材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9)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 (5) 证明其商务响应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其服务响应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0.2 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控制价。

10.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第六章商务文件及材料要求的其他资料

13、证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14、投标保证金

14.1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完整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正本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两份（PDF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付款收据复印件、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PDF 格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的；

24.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2)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3) 货物或服务方案的偏差情况；
- (4)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5)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6)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 (5) 投标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措施及承诺；
 - (7) 其他；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服务内容予以修改。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无）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34.1、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9

七、废标规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本合同由甘肃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3份,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份。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招标中心 （公章）： 经办人： 电话：0931-2909751 邮编：73001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3 楼 1302 室	

合同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7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托管站现场。

1.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9 “天”指自然天。

1.2、项目名称

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省级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1.3、项目内容

2020年 月 日到2020年 月 日: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涉及我省14个市州约303个地块布点采样。

1.4、合同范围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省级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涉及我省14个市州约303个地块布点采样全程序质控工作和这些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中涉及所有平行样品的比对分析测试及数据上报等工作。

1.4.2 乙方应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文件及其他要求,开展以下工作: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

要求组织开展涉及我省14个市州约303个地块布点采样的全程序质控工作和这些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中涉及所有平行样品的比对分析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付款条件：另行约定

1.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8.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10.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保密

1.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10、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1、索赔

1.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1.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延期与核定损失

1.12.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不可抗力

1.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争议解决

1.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5、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1.18.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变更事项

1.16.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6.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6.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7、合同修改

1.17.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8、人员变更

1.18.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19、适用法律

1.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0、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通知

1.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2.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1. 23. 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 23. 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 23. 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 23. 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 23. 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或

-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 23. 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PDF格式）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如我方中标，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定电话）

E-MAIL: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 1、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 2、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3、供应商应具备区域地质调查、工程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水工环甲级资质相关证明。
- 4、联合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CNAS）实验测试资质（以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为准）
- 5、供应商联合检测实验室为《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采样和样品分析测试第三方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检测实验室。
- 6、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一至今）内具有承担过甘肃省场地调查、土壤修复治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质类、物探类财政项目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一、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章 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省级质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一、项目依据

依据《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甘环土壤发〔2018〕12号），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样品流转、制备与保存、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审核和成果集成等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我站需组织开展质控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工作推进及调度、现场点位核实、采样现场检查、采样资料线上检查工作、流转制备保存的质控工作、企业用地调查部分实验室平行样品的分析、检测实验室能力认证考核及质控飞行检查工作、布点采样工作质量评估及综合评价工作、阶段性质控总结等工作。

为保证质控工作顺利推进，需采购专题培训、工作例会、布点方案质量审核、采样现场检查、采样资料线上检查、流转制备保存、平行样品的比对分析测试等质控工作的技术服务。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质量要求，核定采购预算价格200万。

二、工作任务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以下工作：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涉及我省14个市州约303个地块布点采样方案抽审；布点采样质控检查工作；完成所有地块布点方案中所有平行样品的质控比对分析测试工作；负责召开技术例会、技术培训和答疑等技术支持工作；提交各阶段质控成果报告；调查单位的根据国家详查办和省生态厅要求增加的其他相关任务。

三、技术要求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等质控技术要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质控检查工作，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专业调查机构布点和采样的质控检查

对约303个企业用地地块的布点方案和采样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地块布点、采样工作现场检查比例应为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25%；资料检查比例应为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40%。

1.1 检查内容要求

1.1.1 布点方案检查

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及布点图依次检查以下内容：

1) 布点区域、布点数量、布点位置、平行样点、采样深度是否符合技术规定的要求；

2) 不同点位样品采集类型和检测指标设置是否合理；

3) 采样点是否经过现场核实；

4) 布点记录信息表填写是否规范；

5) 布点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

1.1.2 采样质量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判断采样各环节操作是否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依次检查以下内容：

1) 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是否完整；

2) 采样点检查：采样点是否与布点方案一致；

3) 土孔钻探方法：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钻探设备选择、钻探深度、钻探操作、钻探过程防止交叉污染以及钻孔填充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4) 地下水（适用时，下同）采样井建井与洗井：建井、洗井记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建井材料选择、成井过程、洗井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5) 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深度、采集方式（非扰动采样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6) 样品检查：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存剂添加、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7) 密码平行样品、运输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数量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8) 采样过程照片是否按要求上传。

1.1.3 采样质量资料检查

资料检查除涵盖上述现场监测内容外，还要满足国家及省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相关要求。

1.2 质量评价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检查组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督促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对于未在规定的布点采样区域采集土壤或地下水样品、土孔 钻探方法、地下水建井与洗井方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方法 等不规范，样品标识不清或样品包装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重新采集所有问题样品。质量检查组发现上述严重质量问题时，应要求该采样任务承担单位重新采集本次发现的所有问题样品，并加大对该单位的质量检查频次。

1.3 质量复审要求

对不合格布点采样经整改后，依据国家质控技术规定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直至该批次合格。如仍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要求该任务承担单位重新采集最近两次检查期间采集的所有样品，或安排其他合格的采样任务承担单位重新采集相关样品。

1.4 检查效果要求

省级质控工作完成后，国家质控检查一次性合格率和总体通过率应达到全国中上游水平。

2. 专业调查机构样品保存和流转的质控检查

对约 300 个企业用地的样品保存和流转进行质量检查。对现场样品保存和流转检查比例为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100%；资料检查比例为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100%。

2.1 检查内容要求

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存剂添加、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样品运送单是否填写完整，密码平行样品、运输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温度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2.2 质量评价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督促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在样品保存、流转过程发现但不限于下列严重质量问题，应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 1) 未按规定方法保存土壤和地下水样品；
- 2)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样品在保存过程被玷污。
- 3) 样品无编号、编号混乱或有重号；
- 4) 样品在保存、运输过程中受到破损或玷污；
- 5) 样品重量或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6) 样品保存时间已超出规定的送检时间；
- 7) 样品交接过程的保存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

2.3 质量复审要求

对不合格样品应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采集样品。重采整改后，依据国家质控技术规定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直至该批次合格。

2.4 检查效果要求

省级质控工作完成后，国家质控检查一次性合格率和总体通过率应达到全国中上游水平。

3. 专业调查机构的工作质量动态跟踪

对确定的专业调查机构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动态跟踪，调度工作进度及质量，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专业调查机构完成整改闭环。

3.1 评估对象要求

完成各市级质控单位和专业调查机构阶段性工作质量评估。

3.2 评估内容要求

评估专业调查机构的质量体系建设、内部技术培训、资格及技术人员配备、调查工作开展和内部质量控制等情况。

3.3 评估结果要求

对评估中发现的不规范、不合理、不准确和进度滞后等问题，应及时向被评估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通报责任单位。

4. 质控比对分析测试

质控对比分析实验室须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厅要求完成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质控对比分析测试工作。

4.1 质控比对分析实验室开展部分样品的比对分析测试工作。

4.2 质控比对分析实验室必须为《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采样和样品分析测试第三方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检测实验室。

4.3 质控比对分析实验室未承担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分析测试工作。

5. 技术支持与服务

负责 2 次专题质控培训(1 次为样品点位布设采集质量控制专题培训;1 次针对检测实验室开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及数据上报质控专题培训)和阶段性质控工作督导会。对各调查机构工作过程中产生系列问题进行答疑,形成答疑手册;每周调度各市级质控单位和各专业调查机构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6. 编制全省阶段性成果总结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规定和技术要求,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完成全省阶段性质控工作成果。

6.1 应满足国家和甘肃省下发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有关文件通知、系列技术规定和工作手册等技术要求,并结合甘肃工作实际,体现甘肃工作特色和工作亮点。

6.2 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阶段性质控工作成果。

6.3 承担国家对调查质控总结报告的评审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7. 其他质控工作

承担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增加的相关质控工作任务。

四、组织实施要求

1. 专业调查机构布点采样、样品保存流转的质控检查

1.1 组织要求

建立布点采样及样品保存流转质控工作机制,制定质控工作计划;结合布点采样、样品保存流转工作进展同步启动质控外审工作,分批次对调查单位内审通过后提交的记录表进行检查。

督促专业调查机构对外审发现的不合格布点采样进行整改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外审,直至合格为止。

1.2 流程要求

采取线上和线下交叉审核形式进行，以线上资料审核为主，线下现场质控审核重在指导培训，及时解决各调查机构布点采样、样品保存流转中的质量问题，督促整改完善。

1.2.1 线上外审

线上质控审核抽查比例为100%，由质控专家登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外审，每个企业由不少于两名专家进行审核；根据外审专家意见判定批次是否合格，不合格批次中的企业退回专业调查机构限期整改，对于修改后企业再次抽取分配，至该批次合格为止。根据外审结果，发布质量控制工作简报，并对调查机构工作进行质量评估。

1.2.2 线下外审

线下现场质控审核比例为100%，在调查机构样品采集进度完成第一批次（前三个地块）和20%、40%、60%、80%及全部完成时分别组织1次现场质控，对专业调查机构外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质量纠偏。根据各调查机构采样进度，汇总线下外审地块数量，确定外

审顺序、组织线下外审等事宜；线下外审会议以专家现场审核地块采样记录表及调查机构现场答疑为主；调查机构需汇报采样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进展、现场工作流程及内审等情况；结束后统计结果、汇总专家意见，出具审核结论和问题清单，在系统中进行通过或退修改操作，对检查表、整改意见单、汇总表等归档。

调查机构在质控会议后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进行复查，并随机抽查同批次内其他地块进行复核。

1.3 进度要求

1.3.1 质控外审工与现场采样同步开展，根据工作进度和质量，应保证随时组织实施。

1.3.2 及时掌握国家和省级进度要求，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质控检查任务。

2. 编制全省阶段性成果总结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和时限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省质控总结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及相关资料汇总、整理。质控总结报告应在 2020 年 11 月完成，并通过论证评审。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充分了解国家和甘肃省关于企业用地调查质控检查要求，及时掌握国家和省下达的最新要求，并做好对专业调查机构的质控培训工作。

2. 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力量专门承担质控检查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

3. 提交省级质控检查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论证后实施，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4.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进度要求，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质控总结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参加国家评审，并按评审要求做好修改工作。

5. 按照将质量控制风险前移至第一批数据分析的原则，各调查机构完成第一批调查数据并提交结果后，省级质控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调查结果资料的初步审阅，并安排确定线下质控检查的具体日程。

6. 按照国家有关质控要求和省质控审核要点等技术规定要求进行。每次质控检查应邀请至少 1 名专家。

7. 质控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和全部相关原始记录等技术支持材料，以便评估是否符合详查技术规定要求。

8. 使用项目要求的数据报送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协助采购人做好企业调查工作阶段相关质控检查的结果提交、上报和资料汇总、整理工作。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项 目		分值	评 分 细 则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45分	服务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一至今）内具有承担过甘肃省场地调查、土壤修复治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质类、物探类财政项目工作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人员配备	30	1、供应商项目人员不少于20人，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本单位当年社保缴存证明，每多1人得1分，最多5分。该项最高得5分。 2、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3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1人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和近一年社保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副高职称的每1人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的每1人得2分。该项最高得8分。（副高职称需提供职称证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近一年社保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该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一年社保证明） 5、联合检测实验室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有关环境检测能力认证证书或讲师证书的每1人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证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1、供应商应具备区域地质调查、工程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水工环甲级资质相关证明最高得4分（具备1项加1分）， 2、联合检测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可证书（CNAS）实验测试资质，每具备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为准） 3、供应商联合检测实验室为《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采样和样品分析测试第三方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检测实验室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方案	20	1、供应商编制的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测试分析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备、思路清晰、人工结构及分工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得20分； 2、编制的质控方案，方案较完备、思路较清晰、人工结构及分工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得10分； 3、编制的质控方案，方案一般、思路混乱、人工结构及分工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得5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1、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清晰得5分； 2、工作时间及进度较混乱，可行性不强得3分； 3、无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1、能提出利于工作有效进行的建议得5分； 2、提出建议的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3、无切实可行建议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1、不得转包，得1分； 2、质控检查工作专人专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的承诺，得2分； 3、承诺所有质控人员需经过国家或省级质控培训，得2分； 4、具备保密工作程序相关规定，严禁资料或数据外传，得1分； 5、供应商提交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承诺确保按国家和省规定时限完成质控任务、配合做好国家质控检查的迎查、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承担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增加的相关质控工作任务，得4分。
	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应急预案考虑周全，车辆配置合理，人员分组合理，对项目数据报送系统、质量管理的操作熟悉，得5分；合理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3分；合理性、完善性较差，得2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